

新竹縣演藝團體變更登記申請書

申請變更項目 團體名稱 負責人 團址 表演項目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變更登記說明

請依申請項目，準備變更登記申請書、原登記證及下列文件：

- 團體名稱變更：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負責人變更：原負責人及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讓渡同意書。
- 團址變更：新團址設立處所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- 表演項目變更：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演職人員名冊。

序	應備書件名稱	備齊打 V
一	申請書	
二	原登記證	
三	變更後之負責人二吋照片（製作登記證用）一張 ※請單獨檢附。	
四	原負責人及新負責人身份證影本	
五	演藝團體讓渡同意書	
六	新團址設立處所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(一)團址為負責人所有： 1. 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 2. 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影本。 (二)團址非負責人所有： 1. 有效租期6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 ※上述文件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蓋負責人印。	

七	演職員名冊及業務執掌 1. 團長1名，團員至少2名。 2. 未成人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原登記內容			
團體名稱			
團 址			
表演項目			
負 責 人	〈簽章〉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變更後內容			
團體名稱			
團 址			
表演項目			
負 責 人	〈簽章〉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
申請人姓名：	性別：	相片浮貼一張
聯絡電話：	生日：	
聯絡地址：		

電子郵件：

--	--

新竹縣演藝團體讓渡同意書

本人原任「(團名) _____」負責

人一職，茲因 _____ 之

故，

同意將此職務交由 _____ 擔任，負責綜理本團所有
事務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書人： _____ 簽

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所有，座落於（團址）

新竹縣_____之房屋

，願提供「（團名）

」作為團址之用，使用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

至

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※檢附團址設立處所證明文件：

- 1. 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
- 2. 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影本。
- 3. 有效租期 6 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立書人：

簽

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演職員名冊及業務職掌

團名：

登記證 字 號		登記表演 項 目	
籌設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核准立案 登記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演職員 人 數		男性	女性

(不足數請自行影印)

編號	職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	團長			年 月 日	
	聯絡電話		通 訊 地 址		

				縣市 段 巷	市鎮鄉區 弄 號	路 樓
編號	職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				年 月 日		
	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			
				縣市 段 巷	市鎮鄉區 弄 號	路 樓
編號	職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				年 月 日		
	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			
				縣市 段 巷	市鎮鄉區 弄 號	路 樓

編號	職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	團長			年 月 日		
	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			
				縣市 段 巷	市鎮鄉區 弄 號	路 樓
編號	職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				年 月 日		

	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		
			縣市 市鎮鄉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編號	職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				年 月 日	
	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		
			縣市 市鎮鄉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編號	職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				年 月 日	
	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		
			縣市 市鎮鄉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編號	職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				年 月 日	
	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		
			縣市 市鎮鄉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（申請人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），加入（團名）_____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理人（簽章） / 身分證字號 / 聯絡地址 / 聯絡電話

父：

母：

監護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(1)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 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，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浮貼)

(身分證正面影本)

(身分證反面影本)

